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657號

原告 長新塑膠鋼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後德

訴訟代理人 劉曉夢

呂佳蕙

被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叁仟壹佰柒拾伍元，及按如附表  
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  
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  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  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  
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175元，詎  
屆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，竟遭退票，迭經追索無效。為此，  
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 
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  
2紙為證。被告雖對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49號支付命令  
提出異議，然未附任何理由，且本件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  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 
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 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 
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

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，及按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士 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楊 家 蓉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| 提示日    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109年12月16日 | 93,662元       | 華南商業<br>銀行二重<br>分行 | 109年12月23日 | JE0000000 |
| 2  | 同上           | 110年1月16日  | 69,513元       | 同上                 | 110年1月22日  | JE0000000 |